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告

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对近期入沪船舶 开展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告

为保障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等规定,我局决定对近期入沪船舶开展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期间,拟进入上海黄浦江闵行发电厂至101#灯浮之间水域(以下简称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中国籍船舶应开展专项自查,进行专项信息报告(报告方式附后),接受专项安全检查。

(二)2024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拟进入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应接受保安专项检查。

二、入沪船舶专项信息报告

(一)拟进入管控水域的船舶应在管控水域的上一停靠港开航前,通过“海事通”或“海上通”APP 报告船舶、载货、船上人员等信息(操作指南附后),境外港口直接抵达管控水域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在进入管控水域前报送上述信息。

(二)船舶离港后因故更改目的港驶往管控水域的,应在进入管控水域前通过“海事通”或“海上通”APP 进行专项信息报告。

(三)固定或长期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于 10 月 21 日前进行上述报告,船舶和船上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通过“海事通”或“海上通”APP 重新报告。

三、入沪船舶专项安全检查

(一)拟进管控水域的船舶应向上一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境外港口直接抵达管控水域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由上海海事局对其实施专项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纠正缺陷且复查合格。

(二)固定或长期在管控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于 10 月 21 日前向所在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专项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纠正缺陷且复查合格。

(三)船舶在接受专项安全检查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向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重新申请专项安全检查: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2. 主要航行、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3. 此期间船员信息发生变化或经检查发现专项报告内容与实

际情况不符。

四、入沪船舶保安专项检查

(一)拟由境内港口出发进入管控水域的外国籍船舶,由船舶抵达的上一国内停靠港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境外港口直接抵达管控水域的国际航行船舶,由上海海事局对其实施保安专项检查。

(二)船舶保安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保安证书、保安记录、连续概要记录、梯口控制措施、登轮人员及行李物品控制、船上限制区域标识及控制措施等。

(三)船舶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及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重新开展保安专项检查:

1.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2. 主要航行、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
3. 此期间船员信息发生变化或经检查发现专项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五、其他要求

(一)拟进入管控水域的船舶应按照《入沪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附后)所列项目逐项开展自查,并在到港前纠正所有缺陷,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组织船舶认真落实本通告的要求;船舶应如实报告相关信息,并对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船舶不得携带“低慢小航空器”进入上述水域,对就地处置有实际困难、确需携带的,应在专项报告时申报所携带“低慢小航空

器”的种类、型号、数量,并明确封存措施。严禁船舶在上述水域使用“低慢小航空器”。

(三)船舶应确保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保持开启状态,准确输入相关信息,并保持船上通信联络的畅通。船舶AIS和VHF设备未按要求安装或损坏的,不得进入管控水域。进入后船舶AIS和VHF设备损坏的,应立即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管指令。

(四)除为保障船舶安全和救助海上人命的紧急情况外,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期间,船舶不得在管控水域释放船载小艇(包括载人浮具、工作艇、救生艇筏、救助艇、潜航器、无人艇等)。如确需释放的,应提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附件:1. 入沪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海船)
2. 入沪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内河船)
3. 入沪船舶专项信息报告移动端使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

人沪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海船)

船 名			
自查情况	√ 正常	× 存在问题	- 不适用
1. AIS 设备			
1.1 配备			
1.1.1 船舶是否配备 AIS;			<input type="checkbox"/>
1.1.2 配备的 AIS 是否符合其他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如按规定船舶配备了 AIS 设备,则开展以下项目的自查:			
1.2 设备的状态			
1.2.1 AIS 是否保持开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2.2 AIS 中船舶静态数据是否准确,是否与证书中数据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2.3 AIS 中船舶动态数据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1.2.4 AIS 是否装有主、应急双套电源,且能自动切换。			<input type="checkbox"/>
1.3 设备的操作			
1.3.1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与岸台或其他船舶进行指定内容的短信发送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3.2 相关人员是否能对一艘指定目标船,进行模拟预测与该船最近会遇时间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1.3.3 相关人员是否能进行内置测试设备(BIIT)的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2. 海图和航海出版物			
2.1 海图			
2.1.1 船舶是否按有关规定配备海图;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海图是否及时改正,改正内容是否与航海通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2 航海出版物			
2.2.1 航路指南、航标表、航海通告、潮汐表和所有其他预定航线所必需的出版物,是否配备并保持最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船舶通信			

3.1 相关人员能否在一个无线电话频道用 VHF 对附近岸台进行一次呼叫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3.2 船舶的无线电设备是否有 2 组电源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3.3 船舶无线电证书文书记载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4 无线电设备配备是否满足规范需要,设备工况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5 是否配备齐全合格的无线电操作员(GMDSS 操作员)。	<input type="checkbox"/>
3.6 是否按要求如实记载相关无线电法定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	
4.1 动力设备	
4.1.1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4.1.2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4.1.3 操作须知是否张贴;	<input type="checkbox"/>
4.1.4 驾驶台与机舱的通信联系是否保持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4.1.5 船舶发电机组工况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4.2 操舵设备	
4.2.1 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4.2.2 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2.3 在舵机室和驾驶台是否张贴转换操作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4.2.4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4.2.5 核查应急操舵装置与试验,是否处于可用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5. 船上人员	
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5.2 船员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3 船长、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5.4 船员是否熟悉需航行水域相关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船载危险货物	
6.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6.2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	<input type="checkbox"/>
6.3 货物种类和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自查港		船长		自查日期	

备注：本表格由船方填写，留存备查

附件 2

入沪船舶专项安全自查项目表(内河船)

船名			
自查情况	√ 正常	× 存在问题	- 不适用
1. AIS			
1.1 船舶是否配备AIS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1.2 AIS设备是否保持开启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3 AIS设备的相关数据是否输入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1.4 船舶是否已经取得AIS证书和船舶电台执照,无线电证书文书记载信息是否与实际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 VHF			
2.1 船舶是否配备甚高频(VHF);			<input type="checkbox"/>
2.2 甚高频(VHF)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有关船员能否正常使用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2.3 甚高频(VHF)设备是否为船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3. 船名标志及船容船貌			
3.1 船舶是否在相关位置清晰地标识船名和船籍港;			<input type="checkbox"/>
3.2 船上甲板是否摆放与航行无关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3.3 船舶油漆是否明显脱落、是否大面积生锈,船容船貌是否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力设备及操舵设备			
4.1 动力设备			
4.1.1 主机的排烟管是否有隔热材料包扎,隔热材料是否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4.1.2 主机的应急停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4.1.3 主机的正倒车是否进行过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p>4.2 操舵设备</p> <p>4.2.1 舵机转舵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4.2.2 驾驶台与舵机间的舵角指示是否一致；</p> <p>4.2.3 舵机的报警装置是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5. 船上人员</p>	
<p>5.1 船舶实际配员是否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p> <p>5.2 船舶适任证书是否与船舶相符合；</p> <p>5.3 驾驶员是否熟悉“避碰规则”，是否熟悉入沪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相关安全管理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6. 船载危险货物</p>	
<p>6.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适装证书；</p> <p>6.2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单证；</p> <p>6.3 货物种类和装载位置是否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7. 防污染</p>	
<p>7.1 燃油是否使用低硫油(硫含量$\leq 10\text{mg/kg}$)；</p> <p>7.2 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是否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p>	

自查港		船长		自查日期	

备注：本表格由船方填写，留存备查

附件 3

入沪船舶专项信息报告移动端使用指南

本指南适用船员及船舶代理公司人员,供船舶开展入沪船舶专项信息报告参考。入沪船舶专项信息报告不能替代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注册登录

报告平台提供 APP 和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

(一)APP 下载。

1. 海事通 APP(支持鸿蒙和安卓操作系统)。

下载方式:(1)手机 APP 应用市场搜索“海事通”下载;(2)扫码下载。



2. 海上通 APP(支持鸿蒙、安卓和苹果 IOS 操作系统)。

下载方式(1)苹果或华为应用市场搜索“上海海上通”下载;

(2)微信公众号获取下载链接;(3)扫码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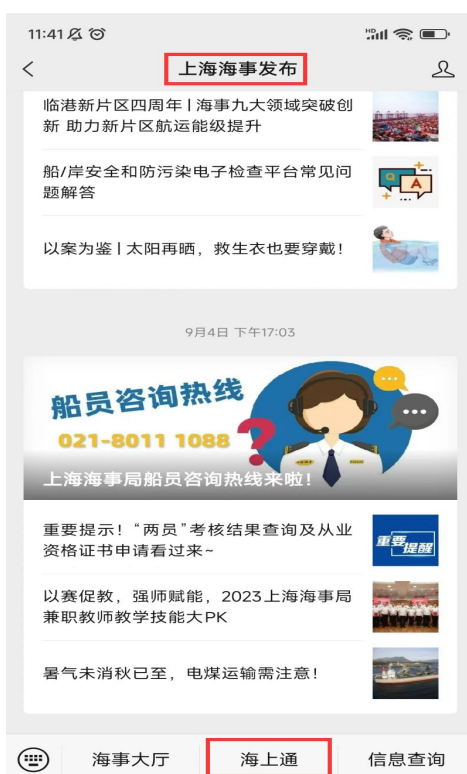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下载链接)



(扫码下载)

(二)微信公众号。

打开微信关注“上海海事发布”公众号,点击底部进入“海上通”专栏。



(三) 账号注册。

账号注册分单位用户注册和个人用户注册,入沪申报建议个人用户注册,根据页面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即可注册。已经注册相关账号的可以直接使用已有账号申报。注册后输入用户名+密码,或手机号码+验证码登录。

二、入沪船舶申报功能说明

该模块主要分为两个功能,分别是入沪申报和申报记录。

(一) 操作路径。

1. 海事通 APP 申报。登录海事通 APP—选择“办事”—“政务服务”—“入沪船舶申报”。



2. 海上通 APP 申报。登录海上通 APP 一点击首页“入沪船舶申报”快速入口或者选择“办事”—“入沪船舶申报”进入页面。



(二)入沪申报。

进入该页面填写船舶基本信息、船舶信息报告、载货情况、人员信息报告,全部填写完成后进行提交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在船舶信息报告和人员信息报告两个页面中需要进行船长签名。

系统将会根据入沪申报信息和进出港报告信息等自动校核,如自动校核通过,将会推送申报成功的信息,如自动校核不通过,将提示不通过的信息项,同时也提供后台海事人员人工校核的

功能。

11:20 入沪船舶申报

注意：请您完成进出港申报后再进行入沪船舶申报。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信息报告 载货情况 人员信息报告

*船名
请输入船名 搜索

*船舶港
请输入船舶港

*船舶登记号
请输入船舶登记号

*船舶识别号
请输入船舶识别号

*船舶类型
请选择船舶类型

*船舶总长 (m)
请输入船舶总长

提交

11:21 入沪船舶申报

注意：请您完成进出港申报后再进行入沪船舶申报。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信息报告 载货情况 人员信息报告

专项 (上次) 安检日期
请选择专项 (上次) 安检日期

[点击此处上传检查报告 \(如有\)](#)

*离港时最大吃水 (米)
请输入离港时最大吃水

*入沪前上一港
请输入船舶识别号

*入沪前上一港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请选择入沪前上一港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入沪前上一港分支海事管理机构
请选择入沪前上一港分支海事管理机构

入沪前上一港海事处

提交

11:21 入沪船舶申报

注意：请您完成进出港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信息报告 载货情况 人员信息报告

新增货物

载货量	100
货物名称	矿泉水
包装形式(如适用)	成组件
危货类型	非危险货物

修改 删除

提交

11:22 入沪船舶申报

进出港申报后再进行入沪船舶申报。

船舶基本信息 船舶信息报告 载货情况 人员信息报告

人脸识别 上海统一认证识别 新增人员

身份证号码	123456789123456789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2000-01-01
民族	汉
籍贯	上海
船上职务	船长
适任证号码(如有)	

修改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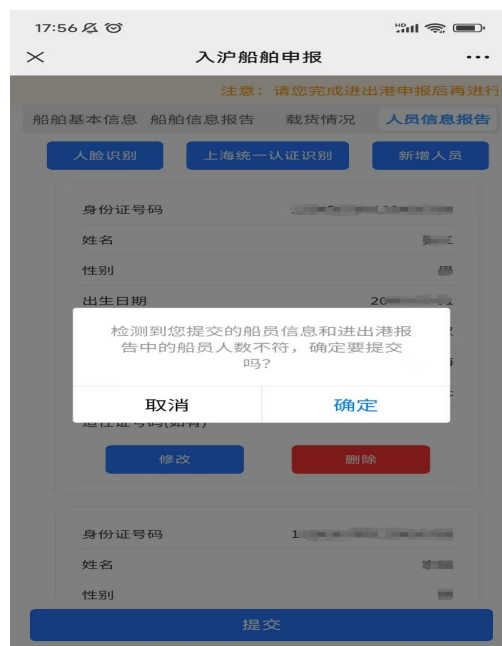
船长声明：
本表报告的船上人员信息真实准确，与实际在船人员信息完全一致，船员身体健康，符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确知管控水域航行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入沪船舶专项安全监管工作相关特别规定；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和主要航行设备、防污染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向海事机构报告并申

提交

关于“拟航行的具体水域”，可以选择“航经管控水域”或“目的港为管控水域内”，当选择“航经管控水域”时，需要输入预计通过闵行发电厂和 101 号灯浮的时间，当选择“目的港为管控水域内”的时候，需要输入预抵时间和预靠泊位。

入沪前一港海事处 请输入入沪前一港海事处	入沪前一港海事处 请输入入沪前一港海事处
*拟航行的具体水域 航经管控水域	*拟航行的具体水域 目的港为管控水域内
*预计通过闵行发电厂时间 请选择预计通过闵行发电厂时间	*预抵时间 请选择预抵时间
*预计通过101号灯浮时间 请选择预计通过101号灯浮时间	*预靠泊位 请选择预靠泊位
*船舶联系人姓名 请输入船舶联系人姓名	*船舶联系人姓名 请输入船舶联系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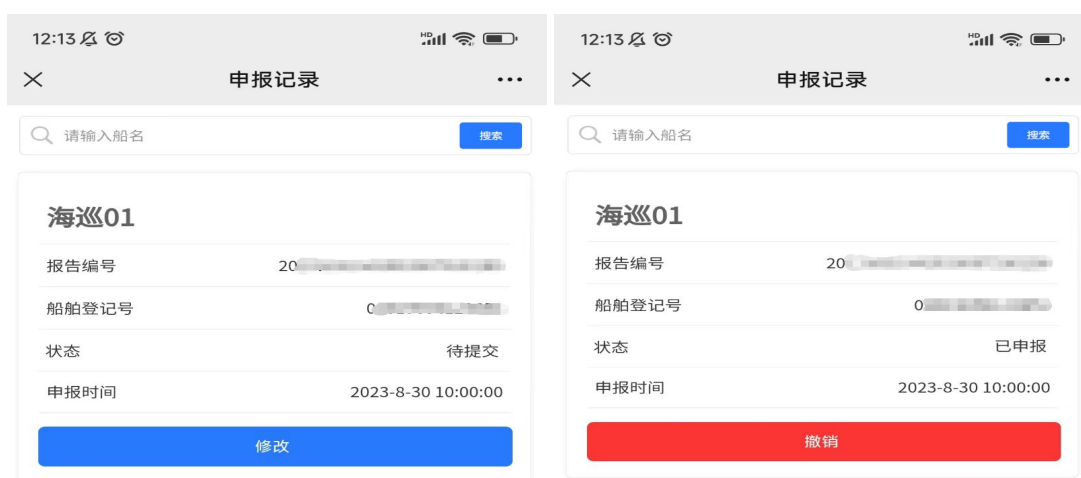
此外，当用户录入完所有信息点击提交时，系统会校验用户输入的数据是否正确，主要是会校验输入的数据和进出港报告中的数据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系统会给出提示。



(三) 申报记录。

船员入沪船舶申报提交后可以在该页面查询历史申报的所有记录,还可以通过输入船名进行搜索查询。

针对尚未提交的申报记录,船方可以进行修改编辑后提交。针对已经提交但航行计划发生变化的申报,船方可以进行撤销操作。



三、运维保障

使用海事通或上海海上通 APP 进行入沪船舶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电话 400-80-12395,176-2168-7160。